

专利代理委托书

POWER OF ATTORNEY

我/我们是 中国 的公民/法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9 条的规定，兹委托 南京同泽专利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机构代码 32245），并由该机构指定其专利代理人 赵洪玉、闫彪 代为办理名称为 新能源高效海水淡化系统 的发明创造，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，以及该申请在国际阶段中（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）的全部事宜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

Authorized by (Name) 南京非并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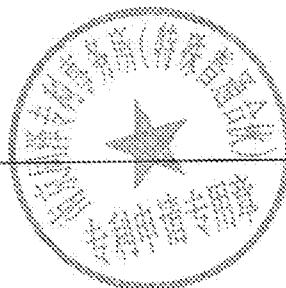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签字或盖章

Signature or Seal



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盖章

Seal of the Authorized Agent



委托日期

Date of Authorization 2017年8月3日